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p> <p>一、內亂罪。</p> <p>二、外患罪。</p> <p>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p> <p>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p> <p>五、偽造貨幣罪。</p> <p>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p> <p>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p> <p>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p> <p>一、內亂罪。</p> <p>二、外患罪。</p> <p>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p> <p>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p> <p>五、偽造貨幣罪。</p> <p>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p> <p>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p> <p>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p> <p>一、內亂罪。</p> <p>二、外患罪。</p> <p>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p> <p>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p> <p>五、偽造貨幣罪。</p> <p>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p> <p>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p> <p>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爰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國外犯罪之適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u>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u></p>	<p>，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u>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u></p>	<p>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p>	